

陇财整合〔2023〕81号1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155 号）（德财农〔2023〕93 号）及陇乡振函〔2023〕1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项目管理费 12.00 万元，请列入 2023 年“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相关经济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

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陇川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